

福建省闽江流域中心文件

闽闽江〔2025〕3号

福建省闽江流域中心关于福州市飞凤山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根据项目评审任务书（任务编号：行政审批 2024-159），2024年12月10日我中心在福州组织召开《福州市飞凤山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下称《论证报告》）技术评审会。专家与相关单位代表会前查勘了项目现场，会议听取了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汇报及有关部门意见，经讨论与审议，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会后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会同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论证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于1月6日提交《论证报告》（报批稿）。经我中心和评审专家复核，《论证报告》（报批稿）编制深度、质量

基本达到《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论

(一)同意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等级为一级。

(二)同意现状水平年为2023年、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

(三)同意供水保证率采用97%。

(四)同意水资源论证范围。分析范围为闽江干流水口坝下至罗星塔断面、福州市辖区(不含长乐区和晋安区宦溪镇、寿山乡和日溪乡)和闽侯县南屿镇高新区;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闽江干流水口坝下至项目取水断面(闽江干流淮安取水口)、福州市辖区(不含长乐区和晋安区宦溪镇、寿山乡和日溪乡)和闽侯县南屿镇高新区;取水影响范围为项目闽江干流取水断面至罗星塔断面、福州市辖区(不含晋安区宦溪镇、寿山乡和日溪乡、长乐区);水厂未设置入河排污口,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洪湾路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接收处理,因此不考虑退水影响论证范围。

二、建设项目概况

飞凤山水厂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江边村,建设单位为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厂设计日供水规模30万 m^3 ,一期工程(设计日供水规模15万 m^3)于2016年建成运行,二期工程(设计规模日供水15万 m^3)于2022年10月建成运行,飞凤山水厂日供水规模可达到30万 m^3 。

飞凤山水厂取水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口位于福州仓山区闽江南港淮安头古窑址公园附近（E119°15'09"，N26°06'05"），利用重力自流+泵站提水后输送至飞凤山水厂。项目取水用途主要为制水供水，一期工程供水范围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片区，二期工程建成后水厂供水范围调整为福州市仓山区和闽侯县南屿镇高新区，同时作为备用应急供水水厂，必要时可通过已建配水管网及连通管道供水福州市其他区域。

目前飞凤山水厂取水许可证（编号C350104S2021-0008）取水量为5475万m³/年，随着水厂供水范围扩大，已批复的取水量将难以满足水厂实际取水需求。为确保高新区用水以及提高福州主城区环状管网应急供水能力，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2015年水利部第47号令修改）等要求，飞凤山水厂取水规模发生变化，需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核定合理取用水规模。

三、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

（一）基本同意区域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分析成果。

（二）基本同意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分析及存在问题评价。

四、用水合理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各专项规

划。

(二) 项目取用水基本符合福州市水资源配置要求，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

(三) 基本同意项目用水量核定分析计算成果。水厂设计日最大取水量 30 万 m^3 基本合理，日变化系数 1.1，预测 2035 年年取水量为 10253 万 m^3 。

(四) 基本同意水量平衡分析成果，取用水基本合理。

(五) 基本同意用水水平评价及节水潜力分析结论。水厂生产工艺用水效率为 97%，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供水管网漏损率为 5.30%，达到同类地区先进值。

五、取水水源论证

(一) 基本同意取水水源来水量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以水口水电站的下泄流量和竹岐水文站实测径流资料分析项目取水水源来水量。

(二) 基本同意项目取水口可供水量分析计算成果。特枯水年，枯水期竹岐断面最小可供水量为 $182.1m^3/s$ ，闽江南港枯水期可供水量 $69.8m^3/s$ ，水厂日最大取水流量 $3.47m^3/s$ ，满足项目取水需要，取水水量可靠。

(三) 基本同意水资源质量评价结论。取水水源地闽江干流水质总体状况良好，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 II 类标准，满足本项目取水水质要求；原水经过水厂的水处理工艺后，出厂水质可满足要求。

(四) 基本同意工程取水口位置合理性分析。工程取水口位于仓山区闽江南港淮安头古窑址公园附近，该河段河床

基本稳定。

（五）基本同意取水可靠性分析成果。取水水源、取水水位基本可靠。为确保取水设施运行安全，需加强取水口日常监测与维护。

六、取水影响分析

（一）基本同意项目取水对区域水资源的影响分析结论。项目取水对区域水资源可利用量及流域配置方案、水生态、水功能区的影响较小。

（二）同意项目取水对其他合法取用水户权益基本不产生影响的结论。

七、退水影响分析

（一）基本同意项目运行期退水方案。运行期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退水至金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脱水后泥饼由相应资质的环保单位定期清运。

（二）基本同意退水影响的分析结论。厂区退水经处理后排放，退水对水环境、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供水区退水主要为城镇生活用水和城市公共用水户退水至各片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供水区退水对水功能区、水生态以及其他用水户的影响较小；退水口设置方案基本合理。

八、水资源管理、节约及保护措施

基本同意水资源管理、节约及保护措施。

九、节水评价

（一）基本同意现状节水评价分析。

- (二) 基本同意取用水规模节水符合性评价结论。
- (三) 基本同意项目节水措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 (四) 基本同意节水评价的结论。
- (五) 节水评价内容通过审查。

十、结论与建议

(一) 本项目取用水基本合理，取水水源水量、水质可靠，水资源管理、节约及保护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审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保护措施的技术依据。

(二) 建议加强节水工作，加强用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

福建省闽江流域中心

2025年1月8日